



#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 342848 號

新型名稱：衛生棉結構改良

專利權人：亞東技術學院

創作人：黃茂全、周啟雄、林尚明、李承書、陳怡穎、徐仕景、游志謙

專利權期間：自2008年10月21日至2018年6月4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  
行使專利權依法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王美花

中華民國

97



10

月 21 日

【19】中華民國

【12】專利公報 (U)

【11】證書號數：M342848

【45】公告日：中華民國97(2008)年10月21日

【51】Int. Cl. : **A61F13/15 (2006.01)**

新型

全 4 頁

【54】名稱：衛生棉結構改良

【21】申請案號：097209879

【22】申請日：中華民國97(2008)年6月5日

【72】創作人：黃茂全；周啓雄；林尙明；李承書；陳怡穎；徐仕景；游志謙

【71】申請人：亞東技術學院 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2段58號

【74】代理人：劉添錫

1

[57]申請專利範圍：

1.一種衛生棉，包括：

一接觸層，係由具透水性之材料所構成，且設於內側供與使用者皮膚接觸；

一防水層，係由具防水滲透性之材料所構成，且設於外側，並使該接觸層與該防水層的周邊相互結合；

一吸收層，係由具吸水性之材料所構成，且設於該接觸層與該防水層之間，於該吸收層中並加入有幾丁

2

聚醣(Chitosan, 2-deoxy-2-amino glucose polymer)；及

一貼附層，係設於該防水層的外側面，且包括複數橫長條狀的背膠，該些背膠係於該防水層的中央處縱向排列出一縱段，於該縱段的兩端並分別各排列出兩叉段，該兩叉段係朝向該防水層的兩端部逐漸張開一角度。

10. 2.如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所述之衛生

(2)

3

棉，其中該接觸層之構成材料包括不織布、棉布、織布及紙質之其中任一者。

3.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衛生棉，其中該吸收層之構成材料包括高分子聚合物、不織布、棉花、棉布及吸水性紙質之其中任一者。
4.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衛生棉，其中該接觸層朝向使用者臀部方向之一端部的寬度係設成較大。
5.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衛生棉，其中該接觸層供與使用者皮膚接觸之一側面於靠兩側邊處係各具有一網狀立體防漏側邊。
6.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述之衛生棉，更包括一離型紙層設於該貼附層外側，且該離型紙層包括一離型紙貼設於該貼附層排列呈縱段及叉

4

段之背膠外側。

7. 如申請專利範圍第 6 項所述之衛生棉，其中該接觸層的中央兩側邊係分別各向外延伸有一防漏翼片，該貼附層更包括複數背膠於該防水層外側面對應該兩防漏翼片處間隔排列呈短縱段，該離型紙層更包括至少一離型紙，該離型紙係貼設於該兩排列呈短縱段之背膠上。

10. 圖式簡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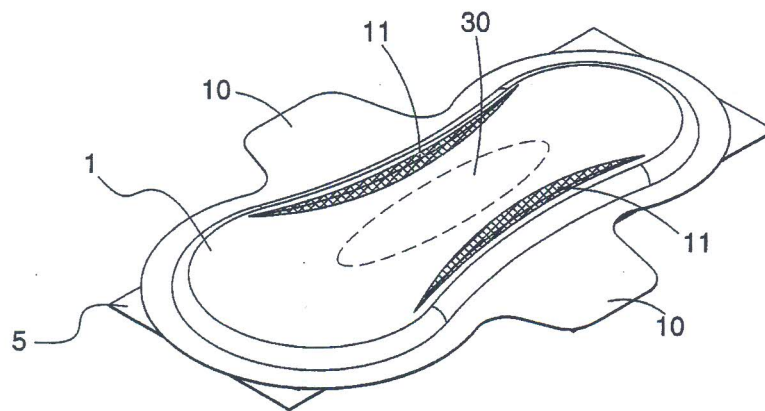
第一圖係本創作之立體分解圖。

第二圖係本創作之立體組合放大圖。

第三圖係本創作之正面的平面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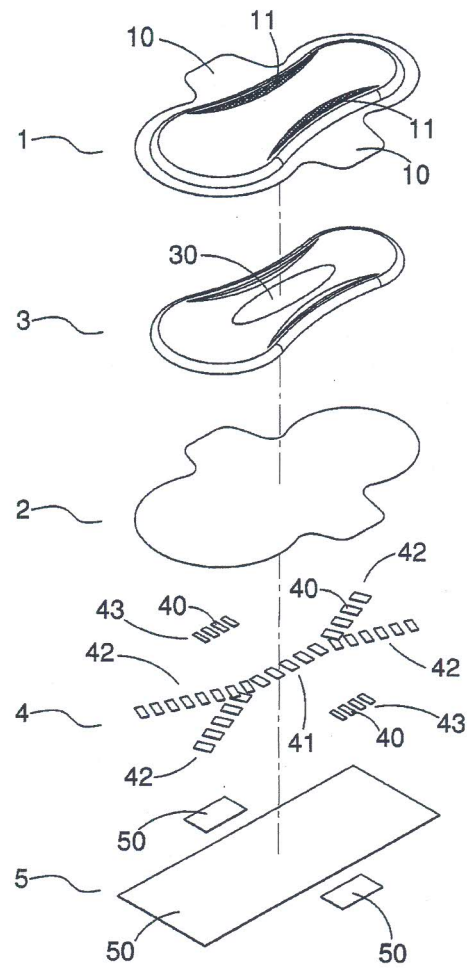
15. 意圖。

第四圖係本創作之背面的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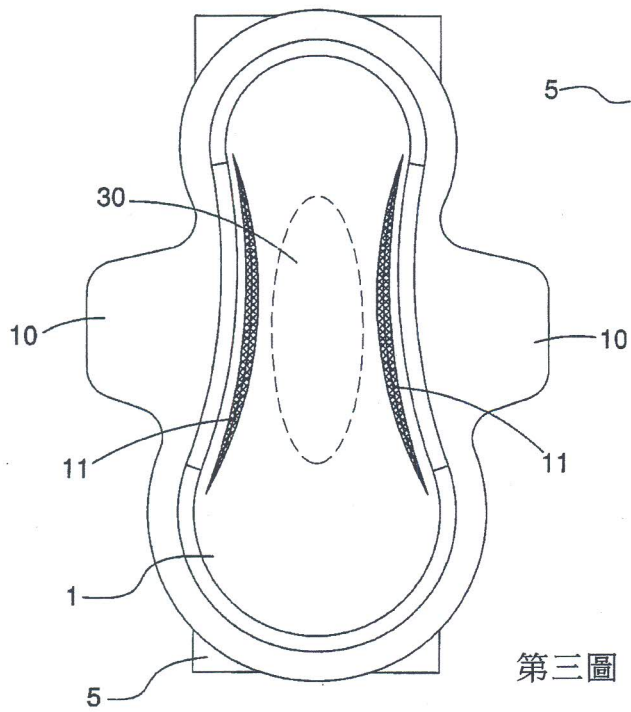


第二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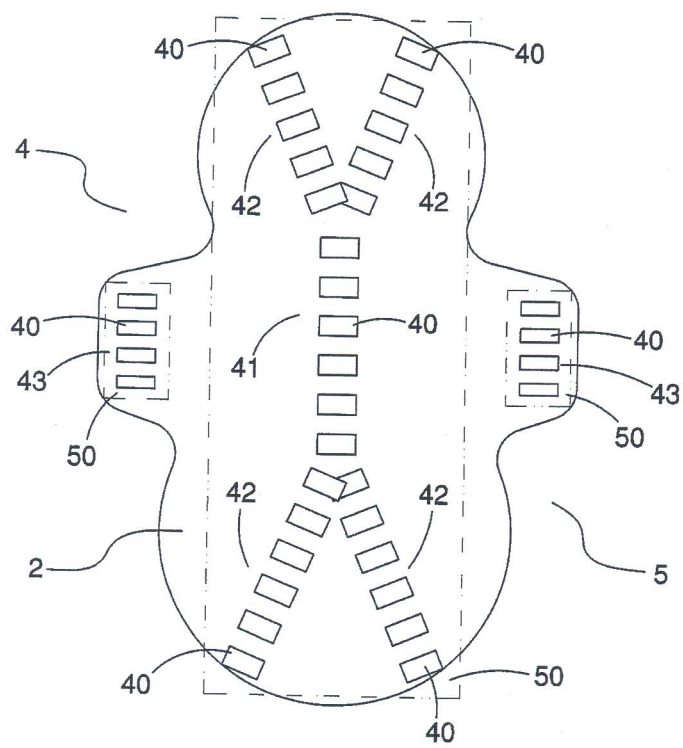


第一圖



第三圖

(4)



第四圖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傳 真：(02)23779875

100 掛號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226號4樓之2

受文者：亞東技術學院（代理人：劉  
添錫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1日發文

發文文號：(97)智專一(一)證字第

09771683480號

\*0977168348001\*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專利證書1紙

主旨：發給第097209879號專利案新型第M342848號專利證書1紙  
，自民國100年起，每年應於10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費  
，請 查照。

說明：依97年9月25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3年年費辦理。（請注  
意背面說明）

正本：亞東技術學院  
（代理人：劉添錫 先生）

局長 王 美 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字惠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客戶名稱： 亞東技術學院

地址： 台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二段58號

申請人： 亞東技術學院

敬啟者：

- 一、 台端前委任本所辦理申請案號【 97209879 】，案件名稱【 衛生棉結構改良 】【 中華民國新型專利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申請壹案，本所於【 2008/10/23 】接獲來函證書一紙。】
- 二、 證書號： M342848 ，專利期至 2018年 6月 4日，隨函附上證書正本一紙，煩請台端敬請存查。
- 三、 本案經本所編號為【 1726 】號，往後來函或來電查詢時，煩請註明本所之編號，以利處理。
- 四、 由於專利法相關規定，並須於專利產品、其包裝、或傳播媒體等，使不特定第三人可能而知本專利，故請於領證後將其證書上證書號碼，於專利產品、其包裝、或傳播媒體等使他人可得知本專利，否則將影響專利權權利，如有專利權標示的問題可來電本所洽詢，另本所可代為印製專利字號標示貼紙。
- 五、 領證後專利權人當然享有專利權（生產權、販賣權、使用權、排除仿冒權、進出口權），您可以獨立行使、一部授權、全部授權、專利權出售讓與、經由鑑價充為新設公司資本、申請國家不定期專案補助、國家發明獎比賽、國際發明獎比賽等，若台端有上述相關需求，本所將依台端指示為相關事項之辦理。
- 六、 本所除經辦前項業務外，尚包括國內外專利檢索，國內外專利申請、國內外商標申請、國內外著作權申請、前述事務行政程序及救濟，前述事務法律意見書、其它事務法律意見書，專利商標著作權侵害分析，專利商標智慧財產權侵害排除，誤為侵害智慧財產權和解，其它法律諮詢等業務，並期待能為您在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業務上 做全方位的服務。



順頌

商祺

字惠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 敬上

台北市延平南路二二六號四樓之二

電話：02-2312-3366

skype：zhpatlaw

業務專員 俞贊救

2008/10/23